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9(h)

可持续发展：与自然和谐相处

与自然和谐相处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决议第 65/164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该项决议请秘书长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开展一次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互动对话，以庆祝 2011 年 4 月 20 日国际地球母亲日，并积极有效地推动和支持将于 2012 年 6 月在巴西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筹备进程，并就该主题向其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秘书长这份报告着重阐述环境立法中所反映人类与自然关系的逐步演变，并借鉴了互动对话中讨论的重要问题。报告中还提出了具体建议，以便会员国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 A/66/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人类与自然不断演变的关系	4
A. 古代文明的相关经验教训	4
B. 环保运动的出现：第十六世纪至第十九世纪	5
C. 二十世纪及人类与自然的和解	8
三. 在二十一世纪促进与自然和谐	10
A. 立法和公共政策的强化作用	10
B. 拥有自然还是让自然保持其状态?	12
四. 结论	16
五. 建议	17

一. 引言

1. 2010年,大会在题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第65/166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第六十五届会议庆祝2011年4月20日国际地球母亲日期间安排两次全体会议,以进行一次由会员国、联合国组织、独立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的互动对话,以便积极有效地推动和支持2012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筹备进程。大会的互动对话由两个专家小组开展,讨论议题如下:(a)如何推动以综合办法实现与自然和谐的可持续发展;(b)分享各国为衡量与自然和谐的可持续发展情况而制定标准和指标方面的经验。¹

2. 大会第65/164号决议还请秘书长利用由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秘书处维持的现有的可持续发展信息门户,收集关于推动以综合办法促进与自然和谐的可持续发展的活动的信息,包括利用传统知识成功案例以及现行国内立法,以促进跨学科科学工作,并了解这方面的各种建言,以期为大会的筹备进程及以后的工作作出实质贡献。目前正在开发这一信息门户,并将于2012年6月推出。

3. 随着联合国为在2012年6月4日至6日举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亦称“里约+20”)开展筹备工作,本报告重点阐述环境立法所体现的不同文明与自然的历史关系,参考了2011年4月互动对话为推进支持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整体思维而讨论的重要议题,本报告应该结合秘书长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第一次报告(A/65/314)来阅读。

4. 各国正式颁布环境立法始于1960年代,因为人们深刻认识到保护环境的重要性,而且公众对环境的关心日益高涨,于1970年创立了地球日。两年后,于1972年召开了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斯德哥尔摩会议),这次会议有助于在世界各国的施政构架内实现环境问题制度化。会议促成在政治上认识到,环境退化是富裕和贫困这两种现象共同造成的,对富国和穷国都产生影响,尽管影响的方式不同。1982年,在斯德哥尔摩会议十周年之际,各国政府通过了《世界大自然宪章》,反映了保护和发展的相互依存关系。

5. 作为斯德哥尔摩会议的后续行动,政府建立了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布伦特兰委员会),研究可持续发展的概念。该委员会在其题为“我们共同的未来”的报告(A/42/427,附件)中进一步阐述了这一概念。

6. “我们共同的未来”这一报告发表后,各国政府于1994年召开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谈判一项全球行动计划,以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这次会议的成果文件称为“21世纪议程”的环发会议在帮助各国开展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了促进作用。在为这次会议开展为期两年的筹备工作的同时,还设立了各政府间谈判

¹ 见 <http://www.uncsd2012.org/rio20/index.php?page=view&type=13&nr=252&menu=46>。

委员会，以拟定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框架公约。会议还拟定了一套保护森林的商定原则，并开始谈判如何防治荒漠化和干旱。

7. 《里约宣言》的第一项原则解释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基本原则：“人是可持续发展各种关切问题的中心，有权过上健康和富有成效的生活，与自然和睦相处”。在 1994 年会议之后，联合国设立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落实《21 世纪议程》，并于 2002 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重申关于对可持续发展的全球承诺。2012 年 6 月，将召开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进一步评估各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处理新出现的挑战，以确保为所有人实现在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前提下的可持续未来。

二. 人类与自然不断演变的关系

8. 在东方和西方思想传统中，人类与自然不断演变的关系存在很大的不同。它最早起源于哲学和宗教。虽然东方思想传统历来不同于西方的思想传统，但是，亚洲的伟大思想家试图解答的问题与欧洲和美洲的哲学家和宗教领袖思索的问题并无二致，即如何使我们的生命具有意义？如何寻找幸福？东方和西方传统的深刻见解和智慧为不同文明之间开展对话以及深刻理解我们与自然的关系提供了机会。以下各节描述了人类与自然不断演变的关系，以及对这一问题的思考如何对 21 世纪的环境立法的发展产生影响。

A. 古代文明的相关经验教训

9. 东方传统常常被解释为在创建者和被创动物之间、人和神之间没有明显的鸿沟。譬如，印度教注重玄学，包括轮回(转世)、因果报应(宇宙正义)、解脱(摆脱存在周期)、至高精神法则(内在最终现实)等概念。²

10. 在中国的文化习俗和思想体系中，“对外部大自然从来就不依据其自身来理解；它始终与人类的生活密切相关”。中国文化坚守的信念是，现实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道”)的无数表现形式构成的。中国人提出了一种宇宙密论，把宇宙看作是许多相互依存部分的有机体。这种观点导致认定万物就其本质而言是根本统一的。²

11. 古埃及人依靠尼罗河每年的泛滥而获得食物，他们崇拜一些神灵，他们根据自己的生活环境演绎出一套复杂的信仰和礼仪。人们看到尼罗河使他们耕作的农田富饶肥沃，与他们所葬身的干旱沙漠截然不同，因而形成了他们的身份特征和宗教信仰。

² Grant Hardy, “Great Minds of the Eastern Intellectual Traditions”, The Teaching Company, 2011.

12. 非洲社区一度认为自然现象拥有精神力量，提供食物和住所的自然世界受到尊重和敬仰。有些树木被认为是神树，它们神圣，具有治病疗伤的作用。土地属于由生者、死者以及尚未诞生者组成的氏族，这个概念增强了共享并关怀大自然的观念。

13. 哥伦布之前的早期文化追踪着天体和星球、包括太阳和月亮的运动，它们的运动与日常生活的每个方面相互交织，地上和天上共成一体。在整个安第斯山脉，大地之母(Pachamama)是对地球母亲最广泛的称呼。这一称呼最基本的意思是肥沃的和硕果累累的地球母亲。大地母亲表达出人类与大自然之间的共生关系，从而给予大自然应有的尊重。

14. 在西方传统中，希腊和罗马哲学家对自然法则提出了明确的概念，不同于人制定的法律。他们认识到，人在公民秩序和政府建立之前就存在，因此，他们将自然法(jus naturale)和普通法(jus commune)作了明确区分。

15. 许多西方传统思想家指出，早期的文明与自然的关系比较密切，比较平衡。譬如，罗马人认为应该有动物权利(jus animalium)，就是后来哲学家们认为独立于人类文明和政府的自然权利。在希腊和罗马衰落和基督教诞生之后，人们日益认为大自然之所以存在，就是为人类服务的。对大自然价值的定义完全是从满足人类需求的角度来确定的。³

16. 罗马人将空气、水和鱼是供所有人共同使用的概念编纂为法典。公元 535 年，优士丁尼皇帝颁布了《民法典》(Corpus Iurus Civilis)，将现行罗马法汇编成一套简单而明确的法律系统。第一项查士丁尼法规于 529 年完成，后来扩大到包括优士丁尼自己订立的法律以及关于其他法律领域的两册书。《优士丁尼法典大全》是有史以来第一部与环境有关的成文法。它宣称，自然法则就是大自然教导所有动物的法则，即它不单单涉及人类，也涉及所有动物，不论是地上走的，空中飞的，还是水里游的。

17. 随着罗马帝国的衰败，欧洲的法律体系开始分崩离析，出现了地方性的法律制度，这是一套封建制法律，在许多情况下，包括民法和教会法，这是欧洲大陆唯一的法律框架。到封建时代之后颁布了《拿破仑法典》之后，欧洲才又有一部如此完整的法典。《拿破仑法典》迅速取代了封建时代截然不同的法律体系，罗马-日耳曼法律传统在整个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扩展的主要支柱之一。

B. 环保运动的出现：第十六世纪至第十九世纪

18. 在十七世纪，医学在不断发展，活体解剖被广泛用于研究人体的运作。这种做法引起早期人道主义者的愤怒，活体解剖者们求助于勒内·笛卡尔(1596-1650

³ Roderick Frazier Nash, *The Rights of Nature: A Hist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9.

年)来为他们的研究方法作辩护。笛卡尔是著名的数学家、生理学家和心理学家,他对人与自然的关系采用了一种与道德无关的基本哲学观点。

19. 笛卡尔认为,动物是无感知、无理性的生物,不会感觉疼痛;动物没有心智,它们不会受到伤害,没有痛苦,没有意识。但是,人有灵魂和思想。实际上,思想界定了人的机体。笛卡尔的格言是“我思故我在”。这种将人与大自然相隔离的二元论为活体解剖以及人类利用环境的任何行为提供了辩解理由。笛卡尔明确指出,人是“大自然的主人和拥有者”。笛卡尔认为将大自然物化的理论是科学和文明取得进步的重要先决条件。³

20. 在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戈特弗里德·莱布尼兹、约翰·雷和巴鲁克·斯宾诺莎等欧洲其他当代哲学家不同意笛卡尔的观点,他们认为,自然界和原野具有精神价值,因此,人与自然界是不可分割的。1790年,作家约翰·劳伦斯指出,人最根本的不足之处在于不承认动物的权利(jus animalium),他呼吁法制充分承认这一概念,而托马斯·霍布斯则认为,在自然状态下,人不会不惜一切代价寻求自我保护,将此作为自己的“自然权利”。

21. 笛卡尔在欧洲的影响力达到顶峰时,美国早期定居者持相反的观点,他们认为动物不是命中注定应遭受痛苦的愚笨野兽。从希腊-罗马古典哲学观点中衍生的一种不同的少数派观点认为,动物是自然状态的组成部分,是因循自然法的。新英格兰的早期定居者推动了这种观点,他们颁布了一项法律,承认非人类的权利。1641年马萨诸塞湾殖民地公布的“马萨诸塞自由法典”是英美法学中禁止虐待家畜最早的普通法。

22. 约翰·洛克在其“漫谈教育”一书中提出了与笛卡尔相反的论点,他认为,动物会感受疼痛和痛苦,无谓地伤害它们是在道义上是错误的。他在1693年的论文中超越了严格的功利概念,即不仅要善待牛马等人们通常拥有的有益牲畜,还要善待松鼠、鸟类、昆虫以及“任何生物”。⁴ 十六至十九世纪期间,在纳撒尼尔·沃德和约翰·洛克等人的著作激励下,种下了一种不同的世界观种子,即人是大自然的一个组成部分。英国植物学家约翰·雷在其1691年“上帝的智慧体现在他的创造物中”一文中指出,动物和植物之所以存在是为了荣耀上帝,它们的生命权不依附于它们对人类的用途。

23. 在约翰·雷和巴鲁克·斯宾诺莎等学者著书的时代,科学的视野正在迅速扩大,对人类中心说产生了相关的挑战。望远镜表明地球并非宇宙的中心。显微镜揭示的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复杂世界,而不是相反。探险家发现了无人居住的广袤旷野,那里生机盎然,那里完美而且完备,从未被人所见。人类对自然界了解越

⁴ James L. Axetell Ed., *The Educational Writings of John Locke: A Critical Edi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Not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68.

多，就越难认为宇宙是为人类而存在。人类不再被视为大自然的主人，而是大自然的成员。

24. 1660 年代，路易十四的大臣让-巴博迪斯特·科尔贝尔提出并实施了法国历史上最严格的森林法。⁵ 1822 年，在英国，理查德·马丁的维权行动促成了对大型牲畜、特别是牛的保护（“马丁法”）。两年后，马丁、威廉·威伯福斯等人创建了英国皇家爱护动物协会。二十年之前，威尔伯福斯已经是废除奴隶制度和奴隶贸易的领导者。19 世纪的著名哲学家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写道，还应该将惩处父母虐待儿童的法律延伸到动物。解放被压迫者的理念不应该局限于人类。

25. 查尔斯·达尔文(1809-1882 年)把人类的进化和动物的进化相提并论，二者都是自然的组成部分，从而震撼了人高傲自负的态度。他对地球上生命的扩展作了进化论解释，破坏了几千年来的二元论哲学。达尔文的著作《物种起源》(1859 年)和《人类的起源》(1871 年)成为环境论和环境伦理学发展的重要源头。德国科学家迪特里希·布兰迪斯在印度开创了林业管理事业，并辅导了亨利·格雷夫斯和吉福德·平肖等许多林务官。后来，平肖成为美国林务局局长。⁶

26. 1876 年，联合王国通过了《爱护动物法》，将促进人道主义立法的斗争推向高潮。活体解剖成为一个争论的问题，引起联合王国科学界和人道主义界主要成员发表了强烈的意见。19 世纪在将人道主义价值观和权利制度化成为法律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此前，各国社会及其法律为了上层集团的利益，剥夺了他们周围一切的利益。

27. 虽然人类中心论受到质疑，许多人仍然坚信，人是生命的最高级形式，将继续利用其他生命，并且从环境开采所需物品。有人指出，人类应该依照妥善管理的原则，采取谨慎的做法，并始终铭记这还包括宗教等其他方面的利益。从这个角度来看，人类对地球的影响产生了一些令人不安的伦理问题。

28. 由于欧洲大多数地方已经改变了其大部分荒野地带，但是，人们日益担心美洲这个新世界会照搬这一做法。法国思想家和历史学家亚历克西斯·德托克维尔和路德派牧师和作家约翰·布鲁克纳等人在其著作中论及这一可预见的趋势，他们预言，大批野生生物将遭屠杀，有些物种将绝种。到十八世纪，美国民众开始抗议虐待动物的做法，如活体解剖、斗鸡、安排斗狗和猎狐等各种毫无意义的暴行。这种环境维权行动代表了对自然的精神、文化和恢复性价值的尊重，这种尊重始终存在，并在不断增强。环保运动已经实实在在地开始了。

⁵ Paul Walden Bamford, "French Forest Legisl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1660-1789", *Agricultural History*, Vol. 29, No. 3, 1955.

⁶ Obituary: Sir Dietrich Brandis, F. R. S.,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vol. 30, No. 1, 1907.

29. 大约在美国环保运动开始立足之时，其他社会运动，尤其是维护妇女权利的运动也开始形成。能够调动有势力的个人和金钱并能普及美学价值的关键人物，如约翰·詹姆斯·奥杜邦、约翰·缪尔、刘易斯·芒福德、吉福德·平肖、亨利·索尔特和亨利·大卫·梭罗等知名人士，在推动美国的环保运动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生物多样性概念的先驱芒福德激励了东方的许多作家，例如印度环境和社会问题评论家拉姆昌德拉·古哈。

30. 虽然这些精英份子并没有形成一个严密的社会运动，但是，这些有影响力的人士形成了一个松散的网络，呼吁保护荒芜大地。在 19 世纪中叶，梭罗主张建立保护区。许多其他人士分别呼吁实现同一目标。弗雷德里克·劳奥姆斯特德和雷蒙德在 1863 年考察了加利福尼亚优胜美地之后，向美国国会请愿，要求保护该地区的自然状态。1864 年，保护优胜美地的法案获得批准，规定拨出 10 平方英里“供公众使用、度假和娱乐”。

31. 十六至十九世纪期间，保护动物及其权利以及保护美国动物环境的呼声不断高涨，促成这一现象的是与结束奴隶制、颁布童工法和承认妇女权利的同类呼声齐驱并进的、日益高涨的人文主义和人道主义思想。在十八世纪后期，法国大革命标志着欧洲人权和世界动物权利概念合为一体。

32. 在本世纪初，爱德华·佩森·埃文斯(1831-1917 年)在美国就后被称为环境伦理的概念发表了第一篇内容广泛的宣言。埃文斯认为，非人类的生命形式包括每一种“有感觉的”生物、甚至岩石和矿物等无生命的物体，这些生命形式都享有人类应不违反的固有权利。波兰的彼得·克鲁泡特金王子以及俄罗斯的列夫·托尔斯泰和印度领袖圣雄甘地都将环保作为他们世界观的组成部分。

33. 在此数百年之前，东方思想传统中的学者们也一直关注人类与自然界不断演变的关系。中国哲学家王阳明(1472-1529 年)推进了“心与意”的概念，与笛卡尔的二元论不同的是，他的理论概括了思想过程和身体之间的联系。他认为，心的概念并非仅指个人自身，而是从个人开始，流传至其他人，并从人至动物以及从动物至树木、植物，进而至石头和物体。

C. 二十世纪及人类与自然的和解

34. 十九世纪，主张环境保护主要处于功利目的，是为了获得粮食、木材或住所，在二十世纪，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科学依据取得了重大进展。学者和科学家提出了地球上的生命相互关联的新观念和保持平衡的重要性。

35. 弗雷德里克·克莱门茨(1874-1945 年)对他所称的植物“演替”现象进行了调查。他认为，许多生物共同发挥作用，总体大于部分的总和；植物与气候、土壤以及相互间发生相互关联，形成草原等自然环境。苏格兰科学家亚瑟·汤普森(1861-1933 年)也阐述了他的生命之网的概念，维克多·谢尔福德(1877-1968 年)提出了生物群落概念。利波提·海德·贝利(1858-1954 年)主张放弃“宇宙自私

观念”，提出了“地球正义论”。这些早期生态学家常常将自己的科学和得到哲学相联系。

36. 1927年，查尔斯·埃尔顿(1900-1991年)创造了“食物链”一词。他的生态研究揭示了从太阳向植物进而向食草动物和食肉动物提供生命力。埃尔顿还金字塔来作比喻：食物链最短的最简单有机体数目最多，它们在结构的最底层，也最重要。去掉食物金字塔的顶端——例如鹰，或人——这个系统基本不会受到扰乱。但是，如果去掉底层最简单的生物体，如植物或土壤细菌，金字塔就会倒塌。

37. 哲学和神学的探究还为环境保护的伦理原则提供了依据。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艾伯特·史怀哲(1875-1965年)认为，敬畏生命就构成珍惜环境的充分理由。史怀哲研究了印度和中国传统伦理学说之后，延伸了基于“生存意愿”的价值观，其中包括人和所有生物。他认为，人应该“同敬畏自己生命一样，也敬畏每一个有生存意愿的生物”。艾尔弗雷德·诺思·怀特海(1861-1947年)补充了这一思想，他还认为，宇宙中每个物体的特征和目的都来自它与其他所有物体的关系。每一个有机体，乃至每一个原子，都有内在价值，即便仅仅是为了促进构成世界的各个环环相扣物体的持续现实。史怀哲呼吁保护、促进和强化生命，就将动物和人置于同等地位。

38. 美国学者奥多·李奥波(1887-1948年)也推动了环境伦理学的发展，他强化并进一步扩展了地球是人类物质存在的来源、因而值得在伦理方面给予考虑的理论。以往的人道主义者关注的生物，然而，李奥波认为，海洋和山脉虽然是无机的，但它们同样是相互关联和具有生命的地球的重要组成部分。俄罗斯哲学家彼得·乌斯宾斯基(1878-1947年)支持李奥波的论点，他指出，“自然界中没有任何物体是死亡或机械的……生命和感觉……必然存在于一切”。⁷ 这些思想家认为，宇宙万物都有目的和本质，虽然不为人类所知。

39. 李奥波呼吁人类和自然之间建立起伦理关系，他强调指出，采取绝对的经济态度对待自然界，已经产生了严重的生态和伦理问题。“我们滥用土地，因为它将它视为属于我们的商品。如果我们把土地看作是我们归属的社会，我们可以出于爱和尊重来使用它”。⁸ 他认为，地球是活着的，“虽然其程度远不如我们，但在久远的时间和浩瀚的空间，其程度远远超过我们”。在1950年代，普利策奖获得者细菌学家雷尼·杜伯士(1901-1982年)解释了微生物、包括细菌和其伴随的疾病的重要性，它们是地球自然界和谐关系的一部分。

40. 雷切·尔卡逊在她关于环境的重要研究论文“寂静的春天”(1962年)中记载农药对人类和自然的害处。卡森帮助人们了解到，人类支配和控制自然的能力不

⁷ Peter D. Ouspensky, *Tertium Organum*, Knopf, New York, 1981.

⁸ Aldo Leopold, *A Sand County Almana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9.

断提高，其结果可能是适得其反。人类需要的是她所称的“谦卑态度”以及强调“与其他生物共享地球”的伦理道德。

41. 爱德华·威尔逊对蚂蚁和蜜蜂等展现社会关系的昆虫进行了研究，因而引起对亲族关系和道德责任的关注。他认为，人类的生存因丧失生物多样性而受到威胁。某些物种的实用价值可能尚未被确定，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没有价值，今后它们可能对发明新药具有重要意义。威尔逊热爱生命的天性说明人在心理上与环境相互关联，补充并充实了关于人类的生存依赖于自然环境的其他解释。

42. 到二十世纪末，尽管人类对大自然仍然持人类中心论观点，但已经完全接受了大自然各种形式的存在：动物、植物、生命、岩石、生态系统、地球和宇宙。因此，处理人类生存的支离破碎的方式逐渐被可持续发展的整体概念所取代。

43. 在我们重申信守可持续发展概念之时，有必要思考这一概念的某些重要成就。当我们高举令今后世代将继续寻求灵感的火炬时，我们要纪念在 20 世纪末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作出贡献的所有人士所完成的工作。

三. 在二十一世纪促进与自然和谐

A. 立法和公共政策的强化作用

44. 1992 年《里约宣言》的 27 项原则指导国际社会努力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可持续发展。这些原则激励着决策者、科学家、研究人员、环保人员、作家和民间社会成员在世界各地不断巩固全球的可持续发展。这些原则进一步使人类加深对大自然的了解，加强与大自然的相互作用，今天，各种利益攸关者能够利用各种机制来保护和捍卫大自然。

45. 世界许多法律体系中都明确体现了人类和大自然的同理心。在 20 年期间，许多会员国已经采纳了《里约宣言》所体现的原则，通过订立宪法条款或颁布部门法的一般规定等方式，将其纳入国家立法。下面的例子说明利益攸关者可以采用的一些文书。

46. 2001 年，在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持下，通过了《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虽然这是一项区域性公约，但它具有全球性意义，即它确认各国政府只有通过利益攸关者的参与，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47. 《奥胡斯公约》为公众确立了三套权利，规定公共当局：(a) 在公众提出要求时必须立即提供，并有义务收集和向公众传播现有的环境信息；(b) 建立透明和公正的程序，让公众参与环境决策，包括参与制订与环境有关的计划和方案，或参与起草可能对环境具有重大影响的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普遍适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c) 制定程序，保证公众在被剥夺获得信息机会时能够获得信息，

保障公众参与或者对个人或公共当局违反有关环境的国家法律条款的行为或不行为提出异议。⁹

48. 区域协定对如何在国家一级制订野生生物条例提供了详细标准。欧洲联盟的环境立法要求其成员国及时、有效地将其规则纳入各国立法。现有一套司法制度可以对不采取措施实施这些规则的现象处以罚款，所有成员国都必须遵守，这套制度加强了加强这些立法衍生的义务。⁹

49. 在非洲，一些区域协定对野生生物的管理具有直接或间接的相关性，这些协定缔约国的立法者应该考虑到这些协定。例如，《非洲保护自然和自然资源公约》最初是 1968 年在阿尔及尔缔结的，后来非洲联盟大会于 2003 年在马普托进行了修订。经修订的公约的总体目标是保护和管理动物和植物物种及其环境。为了保护动物，尤其是受到威胁的物种，缔约国必须制订政策和管理措施，在这些物种的自然生境内外对其作可持续利用并保护。如何继续开展科学研究和监测，就可以指导这些物种及其环境的管理工作。⁹

50. 1976 年《南太平洋自然养护公约》（《阿皮亚公约》）建立了在南太平洋地区保护自然的广泛框架，其中特别涉及到候鸟和濒危物种以及对野生生物栖息地和陆地生态系统的保护和管理。公约中列有关于建立保护区的规定，并呼吁各缔约方禁止在国家公园中猎取以及为商业目的利用这些物种，维持濒临灭绝危险的本地动植物名册，依照传统文化习俗给予充分保护（第 5 条）。⁹

51. 1985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保护自然和自然资源协定》的宗旨是维持基本的生态过程和生命支持系统，保护遗传多样性，并确保可持续利用所收获的自然资源。它还涉及公众参与规划和执行保护措施的问题。⁹

52. 获得司法保护是法律赋予妇女权力的支柱之一。它增强问责制，保护权利，包括公众参与的权利。《奥胡斯公约》第 9 条涉及获得司法保护问题，公众应该有机会诉诸行政和（或）司法程序，有关环境的违法行为或不行为提出异议。这包括挑战官方行为、包括挑战不提供环境信息行为的权利。⁹

53. 法律应确保能够就有关野生生物的事项对个人或公共当局诉诸法律。此外，法律应明确规定官方权力的界线，从而使法院或行政的审查有明确标准可循。一般的环境立法可以满足这一要求，但是，在这方面也有一些关于野生生物的具体规定。⁹

54. 在通常情况下，法律只会提及解决纠纷的一般性方式，但是，利益攸关者可能需要更具体的条款，以确保有一个公平和有效率的司法程序，因为需要解决的不仅是使用者之间的争端，而且是使用者和政府实体之间的争端。在行政和司法层面对政府决定提出挑战的权利是对野生生物监管系统的一种问责制机制。此

⁹ Elisa Morgera, “加强穷人权能的野生生物法”，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罗马，2010 年。

外，法律不仅可以解决冲突，也可以为预防冲突建立解决争端的其他办法。例如，调解员可以帮助社区和野生生物机构在具体冲突出现之前，谈判关于保护区的管理或执法的一般性协议。⁹ 事实证明，这些机制是穷人愿意接收的：比诉诸法院更简便易行，代价不高，易于理解并行之有效(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促进穷人法律权益委员会)。在某些情况下，法律可以授予公民权利就违反野生生物保护法提出控诉，或要求作出强制性禁令。⁹

55. 在美国，联邦野生生物保护法规定，公众有权对破坏或伤害某些野生生物物种的行为提出控告。为此，公民必须证明自己本人受到的伤害(而不是环境受到伤害)、因果关系和补救能力(例如，见美国最高法院对地球之友协会诉莱德劳公司环境服务公司一案的裁决(2000年))。补救伤害的形式可以是一种处罚，以有效减缓经证明会伤害环境的行为。但是，1973年《濒危物种法》对这项规则作出了明确的例外规定，即任何公民都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民事诉讼，禁止任何人，包括政府任何机关或机构从事违反《濒危物种法》任何规定的某些活动。1998年，美国一项法律设立了环境冲突研究所。该研究所维持一份训练有素、富有经验的环境调解人名册(可在网上查看)，其中包括具有与土著社区交涉经验的一批专门调解人。⁹

56. 虽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已经有许多协定和合作机制，如《国际环境与发展公约》年度会议以及《保护和发展海洋环境公约》，但是，该区域一些最强有力 and 最重要的环境法是在国家和多边层面上实施的。

57. 专门解决环境问题的环境法院和法庭数量不断增加，1970年代这种法院和法庭寥寥无几，现在41个国家中这种法院和法庭已经超过了350个，它们在世界各国诉诸司法的机会、环境治理和环境保护方面迈出了很大的步子。环境法复杂多样，加上公众认识到环境问题，因此，此类法院大幅度增加。阿布扎比、玻利维亚、智利、中国、萨尔瓦多、印度、泰国和菲律宾都已设立了环境法院和法庭。现在公众日益要求“获取权”，并日益关切具体的环境问题，如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物种灭绝以及自然区的丧失，因此，预计环境法将会不断演变。¹⁰

58. 公众不但有必要参与政府决策，还需要更广泛地参与可持续发展的工作，这是《21世纪议程》和《里约宣言》的核心所在。然而，尽管社会各阶层都作出了承诺，但是，环境继续在退化，贫困依然存在，金融危机不断重演。这些现象在不断提醒我们注意主要从经济角度来看待可持续发展努力的种种弱点。

B. 拥有自然还是让自然保持其状态？

59. 当前世界各地的消费和生产模式都对地球及其资源产生了严重的影响，我们许多问题的根源可以追溯到消费模式演变过程。目前，在世界许多地方以及许多

¹⁰ George and Catherine Pring, *Greening Justice, Creating and Improving Environmental Courts and Tribunals, The Access Initiative*, 2009.

文化系统中占主导地位的文化型态是消费之上主义，鼓励人们主要通过消费商品和服务来寻找生活的意义、满足感和被人认同。¹¹

60. 奇怪的是，研究显示，尽管消费可以满足心理需要，创造瞬时快感，但是，有证据表明，增加消费并不一定与增加幸福有关联。实际上，有些心理研究表明，金钱和幸福只维持到某一点之前。在欠发达国家，缺少金钱会对社会贫穷阶层的福祉产生影响，不过，一旦人们的收入增加，额外的增加数对福祉的影响似乎甚少，“这表明，在小康的基础上收入增加，不再能满足重要的欲望和需要”。¹²

61. 消费之上主义的支柱之一是不断地要获取更多金钱和更多物品，这与不同社会阶层的人之间的福祉有着相反的相互关系。¹² 人在没有能力获得想得到的东西时，会感到沮丧，但即便他们有能力得到，满足感也是短暂的。心理学家们推测，物质主义的毒性作用无法满足人内在的欲望，因而形成一个永远无法实现的目标。

62. 环境科学家和系统分析师多尼拉·麦多斯指出，改变一个系统最有效的作用点是改变该系统的模式，即改变该系统赖以运作的共同想法和基本假设。就消费模式而言，需要改变的假设包括：物品越多，人就越快乐；人和自然是隔离的；自然是供人利用的资源库。¹¹

63. 正如消费之上主义的模式鼓励人通过其消费模式来看待自己及自己的福祉，可持续发展模式则是通过文化体制和驱动因素来寻求一套不同的志向并予以加强。人们寻找生活的价值和意义应该是自己能够如何帮助地球复原，而不是自己可以赚取多少，住所有多大，或者拥有多少东西，这应该成为一种“自然”现象。¹³

64. 现有查明的解决办法基本上都着眼于减少排放，而不是防止排放，着眼于制造新的消费品，而不是减缓消费，着眼于制造绿色产品，而不是减少生产。“绿色技术不能拯救我们，原因是这些技术也是现状的组成部分。我们共同对地球产生的影响[……]来自我们庞大的人口数量、我们使用的技术种类以及我们无穷尽的消费数量”。¹⁴

65. 目前，科学家、知识分子和其他思想家都在寻找衡量福祉的尺度。传统上，各国家都利用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作为其人口福祉的间接指标。广义而言，大多数国家的目标是增加人口的经济能力。但是，心理学家发现，金钱并不

¹¹ Donella Meadows, “Leverage Points: Places to Intervene in a System”, The Sustainability Institute, 1999.

¹² Ed Diener, The Science of Well-Being, 2009.

¹³ State of the World 2010: Transforming Cultures from Consumerism to Sustainability, The World Watch Institute, 2010 (<http://www.worldwatch.org>).

¹⁴ Annie Leonard, The Story of Stuff, Simon and Soliuster, New York, 2010.

始终可以使人感到享有福祉。福祉包括其他方面，例如人际关系、健康和清洁的环境，这些方面通常都不计入国内总产值。

66. 为了制订指标来准确地反映民众的福祉程度，人们正在考虑如何制订其他衡量尺度，其重点是对福祉和社会的共同目的作出新的定义。除了尊重环境之外，“还可以对美好生活有新的理解，其核心不是财富，而是福祉：基本生存需要得到满足，而且享有有自由、健康、安全及满意的社会关系”。¹⁵ 制订衡量可持续发展和低消费社会的其他指标不仅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¹⁵ 我们必须改变目前的模式，因为作为其依据的前提就是错误的，即自然是一种可以被拥有并加以利用的物品。

67. 今天，我们正在经历所谓“营养不良双重负担”：虽然世界上有近一亿人¹⁶ 营养不良，但是，与肥胖相关的一些健康问题也在增加。据计算，世界上为每个人生产了每天 2 700 卡路里的足够食物，比成人推荐量还多出 600 卡路里热量。¹⁷ 据估计，每年世界上生产供人消费的食物会损失或浪费三分之一。富国浪费食物的主要是消费者，发展中国家的主要问题是基础设施薄弱造成食物损失——储存、加工和包装设施不当，无法保持农产品的新鲜度。富裕国家消费者浪费的食物 (2.22 亿吨) 相当于整个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粮食总产量 (2.3 亿吨)。¹⁸

68. 世界卫生组织 (世卫组织) 关于非传染性疾病全球现状的第一份报告证实，2008 年有 3 610 万人死于非传染性疾病。全世界有五分之三的人死于四种主要非传染性疾病——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肺部疾病和糖尿病，这些疾病在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造成社会经济方面巨大的危害。非传染性疾病正在增加，其许多病因与不良饮食习惯 (心血管疾病和糖尿病)、吸烟以及接触有毒化学物质和致癌物质 (癌症和呼吸系统疾病) 等相关。为了促进采取集体行动来防治这一流行病，联合国大会将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和 20 日召开一个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

69. 与地球一样，人类的健康正在失去保持自我平衡的能力，这种能力可以使生物体或细胞处于平衡状态以调节内部状况，如体液的化学成分，从而保持健康及其功能，而不论外部情况如何。如果没有适当的平衡，即便是健康的饮食，也无法提供人体所需要的营养物质。人体不是食物构成的，而是新陈代谢所构成的，

¹⁵ State of the World, 2004: Special Focus: The Consumer Society, The Worldwatch Institute, 2004 (<http://www.worldwatch.org>)。

¹⁶ 2010 年全世界营养不良人口为 9.25 亿。2009 年，因爆发多重危机，这一人数曾高达 10.23 亿。2010 年下半年以来，粮食价格激增，威胁到 2010 年取得的些微改善。见“2010 年世界粮食安全状况”，粮农组织，罗马，2010 年。

¹⁷ “How much is enough?” <http://www.economist.com/node/18200702>。

¹⁸ “全球食物损失和食物浪费”，粮农组织，罗马，2011 年。

地球也是如此。地球的表层土壤是它具有活力的血浆，基本上是不可再生的，已经以每年每亩 5 至 100 吨的速度在丧失，污染也在造成伤害。

70. 现在，人类在侵蚀其源头、大地母亲的根基，恰恰是给自身的存在造成了风险。

71. 自然灾害的强度不断增强，频率在提高，受影响的地区在扩大，天气因素给人类造成的巨大破坏和痛苦证明了今后存在的威力。2011 年 3 月，自然灾害袭击了日本，该国正在重新审视其能源计划，并在考虑对其能源作重大调整，从核能转换成替代能源。德国和瑞士等国也宣布将分别在 2022 和 2034 年底之前淘汰核电厂，采用可再生能源。

72. 如果我们最终要避免灾难，那么，当前的世界状况显然表明，必须对我们处理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环境、社会和经济)的方式作出重大改变。我们选择以物品来确定自己的身份，但也恰恰是这些物品在阻止我们发挥自己的充分潜力，阻止我们实现与大自然的内在关联，制止我们逐步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最终阻止我们享有与大自然和睦的生活。

73. 在第二个千年来临之际，有些国家已经开始放弃几百年来对大自然的人类中心论观点。新西兰 1986 年的《环境法》具体提出了大自然的内在价值如下：“确保在管理自然和物质资源时，全面并平衡地顾及生态系统的内在价值”。¹⁹

74. 在瑞典，保护生物多样性是 1999 年《环境法》所载的五项目标之一，其中规定，“生物多样性必须得到保护，因为自然环境本身就值得保护。这意味着必须保持生态系统的长期生产能力。生物多样性关系到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和动植物物种的多样性。”²⁰ 芬兰 2006 年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指出，其目标是在全国和全球大自然的承载能力范围内，确保人民的福祉。²¹ 2010 年 1 月生效的挪威《保护动物法》第 3 条规定，“动物有内在价值，这与它们可能对人类的使用价值无关。必须善待动物，保护它们避免遭受不必要的紧张和压力”。²²

75. 厄瓜多尔新近通过的《宪法》(2008 年)规定，在所有规划活动中，都必须顾及大自然的权利，包括大自然的生存得到全面尊重的权利，例如维持其周期和周期的再生、功能和进化过程以及恢复的权利。²³ 2010 年 12 月，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通过了一项新的《地球母亲权利法》，规定了下列七项权利：生命和存在的权利，细胞结构和基因不受改变权，纯净水权，清新空气权，平衡权，不受人类改变的持续生命周期和进程权，不受污染权。²⁴

¹⁹ 见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1986/0127/latest/DLM98975.html>。

²⁰ 见 <http://www.sweden.gov.se/content/1/c6/02/05/49/6736cf92.pdf>。

²¹ 见 <http://www.ymparisto.fi>。

²² 见 <http://www.regjeringen.no>。

²³ 见 <http://pdba.georgetown.edu/Constitutions/Ecuador/>。

²⁴ 见 <http://www.gacetaoficialdebolivia.gob.bo/normas/>。

四. 结论

76. 后工业现代社会抱着幸福无止境、物质充斥和控制支配自然的幻觉，已成为物欲横流和消费之上的社会。自工业时代以来发展起来的经济体系，其决定因素不是考虑人的福祉，更不考虑对大自然的福祉，而是有什么有利于经济体系的增长。在这样一个体系中，作为人类的本源并为我们的生存提供营养的大自然遭到忽视，被开发利用。我们盲目地破坏了大地母亲惊人的能力及其提供的丰富的营养物质和能源，而这些本来是为了维持地球的再生能力以及我们人类的生存。

77. 经常发生的金融危机一直提醒我们，一个以物质增长为基础的社会经济制度是不可持续的，因为在一个资源有限的世界中追求无限的增长是矛盾的。我们需要把我们的社会转变为一个崇敬所有生命形式的社会。只有这样一种社会才能真正健康的。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不仅重新审视现有的经济模式，还有审视支持这种经济模式的道德价值。财富、知识和技术都可以作出宝贵贡献。但仅凭这些，不能将人类从过渡消费中拯救出来，也不能消除对地球母亲的耗竭性影响。我们正在目睹地球母亲的健康在加速恶化。我们必须承认，我们自己就是大自然的内在组成部分。当我们在污染和消耗地球母亲时，我们也在污染和消耗自己。我们所促成的各种力量和失衡现象正在造成我们所遭受自然灾害不断增加。

78. 当我们准备召开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时，改变我们在地球上的行为方式，价值观念就要有重大转变。我们的生存依赖于明智地选择如何与地球母亲共同生存。专家告诉我们，我们每年的消费总量超过地球在一年中可以重新产生的资源三分之一。全世界的消费和生产需要趋于可持续的范围之内，发达国家应发挥带头作用。

79. 我们必须承认大自然可以为我们提供指导，指导我们建立在道德和科学两个方面都完善的一个经济体系。我们必须承认大自然可以为我们提供指导，指导我们结束千百万人的贫穷，对这些人来说，世界依然广袤而陌生。我们必须承认大自然可以为我们提供指导，指导我们结束精神上的贫乏，让我们学会量入为出，学会消费不超出需要。我们必须用一种空前未有的方式与自然融为一体。大自然的内在价值必须受到敬畏和敬仰。最后，我们必须认识到，要大力推动可持续发展事业，就必须努力使其每一个支柱(环境、社会和经济支柱)都是完整无损的。

80. 我们不仅要敬畏大自然并以大自然作为我们的指导，我们还必须求靠自己的精神来推进可持续发展。我们必须审视人类内在价值观的基石，审视我们行动背后的意图。当我们纪念有史以来无数人为实现一个完善的社会而留下的遗产，我们应该为这一遗产心怀感恩。人类的历史已有上万年。全体人类都受到邀请共同参加这个行程。让我们创建一个新的日程表，创建全球对自然界的崇敬意识，让我们借鉴古代文明的智慧，与自然和谐相处。在我们重申致力于可持续发展之时，

我们不要忽视一个事实，即我们应该被后人记得，我们这一代人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达成了一项共识，恢复了文明的根基，与文明的源头——地球母亲建立了和睦关系。

五. 建议

81. 根据上文论述的内容以及就与自然和谐相处问题的政府间会议和主要群体协商期间所表达的意见，各国不妨考虑下列建议：

(a) 考虑在 2012 年 6 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范畴内，发表一项声明，确认大自然的内在价值和它的再生能力；

(b) 为在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基础上进一步更新知识，大会应继续酌情邀请各机构、组织、研究中心、学术界的代表以及诺贝尔奖获得者特别就本报告所述的各专题，为决策者做情况简报；

(c) 继续通过联合国各个可持续发展网站，展示目前正在如何作出努力，在与自然和谐相处并融入经济、社会和环境三大支柱的前提下，为所有人的福祉而推动发展。